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第八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第八中学校多功能教室建设及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八中学校多功能教室建设及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第八中学校院内

3.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61

4. 资金来源：学校自筹（非税收入）

5. 工程内容：

多功能教室建设及装修工程项目，对阶梯教室进行改造装修，满足日常教育教学、教育会议、公开课、讲演、学术交流等活动。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 7902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格中包含 9% 的增值税（最终以双方签字的审计机关审定
决算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要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南阳市第八中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南阳市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03419045662P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401A1336

地址：南阳市北京路 668 号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乡车站南路唐湾一组

邮政编码：473000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吴传凯

法定代表人：吕祖蒙

委托代理人：张永川

委托代理人：吕珊珊

电话：13733137001

电话：1593888558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市中州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兴宛支行

账号：41001521310059888999

账号：411327010180006901